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1710854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溶出程序萃出液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—酸消化法(NIEA R306.14B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七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17108616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重金屬檢測方法—酸消化法 (NIEA R306.13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七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